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45号

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执法 演练竞赛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省局将持续组织开展以“夯实基础、强化训练，打造全国一流安监执法队伍”为主题的练兵比武活动。现将《2015 年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演练竞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动员部署并组织开展练兵比武活动，层层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局组织的综合竞赛。

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演练竞赛活动方案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2015 年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演练竞赛 活动方案

一、竞赛项目

(一) 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竞赛范围:《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 1 号令、3 号令、15 号令、16 号令、26 号令、30 号令、36 号令、40 号令、44 号令、47 号令、49 号令、59 号令。

(二) 现场执法演练。演练范围: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电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危险品储存、危险源监控管理、应急救援、劳动防护、职业危害防治。

(三) 行政处罚卷宗评比。评查范围:2014 年以来行政处罚卷宗(事前处罚),支队处罚金额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大队处罚金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

(四) 执法监察论文竞赛。竞赛范围:执法监察理论、实务、经验、体会、建设性建议。

(五) 文艺创作竞赛。作品范围:文学、摄影(像)、书画,作品内容必须反映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

二、参赛形式

(一) 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现场执法演练:

由 13 个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在组织本地竞赛的基础上,

层层选拔，分别组成 13 个参赛队参加省局组织的竞赛活动。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领队和 5 名执法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市支队 2 名和县（市、区）大队 3 名执法人员。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大队至少各 1 名执法人员参加组队。

以上 2 项集中于 6 月下旬在无锡市进行。

（二）行政处罚卷宗、执法监察论文、文艺创作：

由 13 个支队组织选送。行政处罚卷宗参赛范围为所有支队、大队；执法监察论文、文艺创作参赛范围为所有支队、大队、中队执法监察人员。

三、竞赛方式

（一）法律法规知识竞赛：13 个参赛队各出 1 套试卷（不少于 100 题，含答案），题型为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简答、案例分析。组委会综合各地试卷形成题库和竞赛试卷，竞赛答题方式为闭卷。请各参赛队试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

（二）现场执法演练：事先在指定区域内设置“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场景，3 名参赛人员按照执法程序赴生产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查找现场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 人共同完成）；2 名参赛人员查阅企业安全管理台帐、阅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撰写一篇安全管理情况分析报告（不少于 1000 字，2 人共同完成），内容包括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三）行政处罚卷宗、执法监察论文、文艺创作竞赛：各

支队选送行政处罚卷宗 3 卷（其中支队 1 卷、大队 2 卷），选送执法监察论文不少于 5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文艺作品不少于 5 篇。以上内容于 5 月 29 日前报送。

四、评奖方式

（一）参赛队伍集体成绩为 5 项竞赛分加权之和。权重分别为：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30%、现场执法演练 35%、行政处罚卷宗评比 20%、执法监察论文竞赛 10%、文艺创作竞赛 5%。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二）现场演练个人成绩为本人知识竞赛分数与现场执法检查及文书制作分数（或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分数）之和。对前 10 名授予“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演练标兵”称号，对前 11—30 名授予“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演练先进个人”称号。

（三）行政处罚卷宗评比单独设奖，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四）执法监察论文和文艺作品单独设奖，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2 名。文艺作品混合评比，不设单项奖。

6 月下旬在执法演练现场进行综合点评、颁奖（包括行政处罚卷宗、执法监察论文、文艺创作奖）。

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纳入对各地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考核。优秀论文和优秀文艺作品在《江苏安全生产》杂志和江苏安全生产网上分期发表。

五、组织领导

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演练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

主任：单昕光；副主任：魏持红。

成员：苏斌、孙友和、吴伟君、陈广玉、曾晓勤、洪德华。

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组、裁判组和保障组。

六、有关要求

（一）竞赛是手段，促进学习、提升能力是目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执法演练竞赛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动员全体执法监察人员加强岗位练兵，积极组织本地竞赛活动，切实做好选拔参赛工作。

（二）各工作小组要按照分工制定各项细化方案，认真编制《竞赛评分细则》，确保演练竞赛公平公正。

（三）各参赛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试卷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其它参赛件以快件或专程报送。

联系人：洪德华，电话：025—83230735，15861813113。

试卷报送邮箱：13705167611@163.com。